

RESEARCH CENTRE FOR CHINESE
PHILOSOPHY AND CULTURE, CUHK

中国哲学与文化

THE 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AND CUL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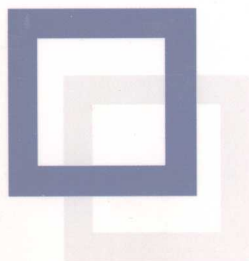
第三辑

NO.3

经典诠释之定向

Orientation in Hermeneutics

刘笑敢 主编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国哲学与文化

THE JOURNAL OF CHINESE PHILOSOPHY AND CUL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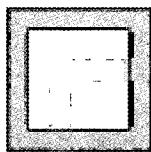
第三辑

NO.3

经典诠释之定向

Orientation in Hermeneutics

刘笑敢 主编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哲学与文化(第三辑):经典诠释之定向/刘笑敢
主编.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 - 7 - 5633 - 7712 - 1

I. 中… II. 刘… III. ①哲学—中国—丛刊②文化—中
国—丛刊 IV. B2 - 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31349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 (网址: <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销售热线:021 - 55395790 - 103/168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山东省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华路东段 邮政编码:276017)

开本:960mm × 1 300mm 1/32

印张:12.5 字数:370 千字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4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电话:(0539)2925659

—目录—

特稿

论非绝对主义的新基础主义(上)

劳思光 1

Limited Distrust of Reason as a Prerequisite of Cultural Convergence: Weighing Professor Lao Sze-kwang's Concept of the Divergence between "the Confucian Intellectual Tradition" and "Modern Culture"

(以“对信任理性的保留”为中西文化会通的先决条件:
论劳思光教授关于“儒学”与“现代文化”分歧的看法)

Thomas A. Metzger(墨子刻) 22

专论

“朱熹对四书与易经的诠释”重探

刘述先 76

朱熹是怎样注释四书的?

——从方法的角度看

蒙培元 88

挣扎游走于两种定向之间

——以朱熹《论语集注》为例

刘笑敢 108

从性善论到泛性善论

李存山 133

从《论语》《惟女子与小人为难养章》论朱熹的诠释学

劳悦强 157

《中庸章句》的诠释思想及其方法论

金春峰 186

即分殊以见理一

——朱子哲学理一分殊论之伦理实践的意涵

沈亨民 209

朱子性理学与韩儒丁时翰的四端七情论(上)

李明辉 228

Trans-cultural Reading: Zhu Xi's Classical Exegesis and Hermeneutic Ultimacy

(跨文化的阅读:朱熹的经典注解与诠释的终极性)

On-cho Ng(伍安祖) 255

观潮屿

近三十年出土儒道古佚文献在中国思想史上的意义与贡献 陈丽桂 277

学思录

多元文化背景下的人文学科方法论

——访杜维明教授

本刊编辑部(张丰乾执笔) 295

新叶林

洒扫应对,便是形而上之事?

——朱子对小学与大学关系的诠释

牟 坚 311

朱子对“知言养气说”的诠释:方法与睿见

吴启超 341

会议录

“道家经典的诠释——我注六经还是六经注我”国际学术

研讨会综述

刘 果 359

回音谷

What Does “Qi wu lun” Mean? —A Thought Prompted by

Vincent Shen's Article

(“齐物论”当作何解? ——由沈清松论文引发的思考)

Huang Yong(黄勇) 362

短评荟萃

桑大鵬、白奚、陈静、李锦全 371

编后语

提高经典诠释中的定向意识

刘笑敢 381

友刊目录

DAO: A JOURNAL OF COMPARATIVE PHILOSOPHY 386

《思想史研究》 388

稿约

《中国哲学与文化》稿约 390

论非绝对主义的新基础主义(上)*

劳思光**

一、前言

(一) 本文之旨趣

本文的基本旨趣,是要对哲学研究的路向提出一个建议。由于这个建议的根据必涉及我们对当代哲学的现况的了解及某种评估,本文的内容便大半是对当代重要哲学理论的析论。

我从事这种理论的整理及方向探测的工作,基本上不能采用传统的“系统思维”的方式,因为我并非要构造一套封闭语言去笼罩某些哲学问题;另一方面,我的旨趣也不是像后期维特根斯坦(Wittgenstein)要解消(dissolve)某些哲学的问题,因之,也不是采用所谓“否定思维”。我的目的只是要澄清一些重要的问题,希望能达到某些有明确意义的论点。以我自己近年惯用的词语来说,这应称为“批判思维”或“开放思维”。

所谓“开放思维”是针对“系统思维”的封闭语言讲,其义甚明,不必在这里多作解说。我所用的“批判思维”一词,却有一点特殊涵义,应稍作说明。

通常用“批判的”或英文“critical”这个词语,都含有指摘对方的意味,因此容易将“批判思维”与“否定思维”混为一事。这只是日常语言的用法。我使用“批判思维”一词,则强调这里所含的作重大判定的意义。所判定的应兼指正反两面,而不是只作反面的判定。举例说,康德(Kant)在《纯粹理性批判》(*Critique of Pure Reason*)一书中,批判认知能

* 本文之繁体中文版初刊于《四分溪论学集:庆祝李远哲先生七十寿辰》(刘翠溶编,台北:允晨文化出版公司,2006),后经刘国英整理并于《危机世界与新希望世纪——再论当代哲学与文化》再刊(劳思光著,刘国英编,香港: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7);今蒙劳思光教授及中文大学出版社概允本刊发表简体版。因篇幅关系,文章分两期刊登。——编者按

** 香港中文大学哲学系荣休教授、台湾“中央研究院”院士。现任台湾华梵大学讲座教授及东吴大学客座教授。

力;他要做的事,即是判定认知能力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这样,他的“批判思维”与“否定思维”之不同,便甚为明显。

由于我进行这种批判思维的工作,所涉范围颇大,为了表达方便,我对文中某些基本词语的用法,将先作解释。然后,我将撮述本文的主要内容,再进入下面的探讨。

(二)对于基本词语的几点说明

我解释本文中的基本词语的用法,自然应该首先解释本文标题中出现的“新基础主义”和“绝对主义”。

“新基础主义”一词中所含的“基础主义”,即指英文中所习用的“foundationalism”。至于“基础主义”的确定意义,则可以分为以下几点来表示:

第一,就“基础主义”的本旨来说,它本只是对于一种必要的认定或断定的寻求说。例如,我们若说认知活动有某种不能不有的认定,我们即是在说及认知活动的“基础”。这种认定本身又可有不同的涵义。它可以是实体意义的,也可以是形式意义的;它可以只是一个极限概念,也可以是一个目标概念。但若就实际的历史过程看,则在很长的时间及很广大的地区中,一切已有的基础主义理论,却都表现出一种预认定实体的倾向,因此而带有强烈的“绝对主义”的色彩。事实上,20世纪哲学思想中一切反对“基础主义”的理论,矛头都是指向这种“绝对主义的基础主义”。下面,我要对这种基础主义的特性作进一步的阐释。为了方便,我将称这种历史上存在很久的基础主义为“旧基础主义”。

第二,旧基础主义所涉范围甚广,不仅几近全部的形上学理论,甚至近代哲学中较早期的知识论理论,都与这个立场有极密切的关系。现在我们分几点来描述这种旧基础主义的特性。

(1)从哲学史的角度看,最早出现的旧基础主义,即是寻求“终极的实有”(ultimate reality)的形上学理论。如希腊哲学中的柏拉图(Plato)系统,或亚里士多德(Aristotle)系统,都属于这一类。但这种“终极性”(ultimacy)的观念,只是旧基础主义的第一个特征。由这个观念又衍生两个认定,为传统形上学家所共同接受的,就是“实体性”(substantiality)与“不可修改性”(incorrigibility)的认定。

所谓“实体性”的认定,即是说,他们谈到终极的基础的时候,便附以

存有的涵义。换言之,他们所谈的“终极性”,照例指涉一种终极的、独立自存的“体”,而不是某种活动的规则或形式条件。至于所谓“不可修改性”,则落在他们对于这个“终极者”的陈述内容上。传统形上学在对他们的形上实体作陈述时,他们的意图总是要建立一种不可修改的形上知识,这一点与20世纪哲学中颇为流行的“可修正性”(revisability)^①观念,恰好成为鲜明的对照。

(2)这种对终极者的寻求,不仅表现在古代形上学理论中,也表现在近代哲学的知识理论中。以笛卡尔(Descartes)为例,他在《沉思录》中建立他的理论系统,起步点即是要寻求有“终极的确定性”(ultimate certainty)的真知。这种由“ultimate reality”转移到“ultimate certainty”的走向,可以说是古代与现代哲学的殊异的标志,但同样是预设了终极性观念,以及由此衍生的实体性及不可修改性等等观念^②,也就同样地属于我所谓的旧基础主义了。

(3)旧基础主义的终极性观念,尚有另一种用法,见于宗教哲学或神学的论著中,最有名的是田立克(Paul Tillich)所谓的“终极关怀”(ultimate concern)。不过他用终极一词的指涉,与形上学或知识理论的用法距离甚远;所涉问题也与本文的理论范围无一定关联。这里只是顺便提及,不再多加探讨。

第三,我们如此阐释了旧基础主义,可知它所以在哲学史上一直走向绝对主义,正由于它预设的终极性、实体性及不可修改性三个观念的限定。事实上,所谓“绝对主义”也可以说是即由这三个观念所合成。我现在要强调的则是:基础主义不以这三个观念为必要的构成条件,因此本文提出“新基础主义”的建议。

① “Revisability”一词,原是美国当代哲学家奎因(W. V. Quine)所惯用的词语,也是他的知识论及意义论中的重要概念;他在《从逻辑的观点看》(*From a Logical Point of View*)(1st ed.,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3; revised ed. 1980 with a new foreword by the author)及后来论知识论之自然化等论著中反复发挥这个论点。但就这个观念的理论涵义说,它不仅是奎因个人的主张,它实在与许多不同学派的论点相通。此中最明显的实例是德国哈贝马斯(J. Habermas)的“可批判性”(criticizability)的观念。我在这里将它看成一个相当流行的20世纪哲学词语,因此不注明它的出处。

② 笛卡尔提出“我思故我在”(cogito ergo sum)作为知识的绝对始点,其不可修改性甚为明显。而他由此推绎,便建立了“三实体理论”,其预设实体性观念,也不待详说。

与旧基础主义的特性相比,新基础主义可以用运作意义的活动规则及规约观念代替存有意义的实体观念;可以用定向功能的极限概念代替绝对确定性的观念,以保留可修改性或可批判性;这样,所肯定的“基础”,将呈现为一组在意义世界中为一切“符号活动”(symbolic activities)所普遍预认的“穿越语言级序的公设”(cross - order postulates)。

以上是对本文中基本词语的初步说明。下面再进一步列出本文之基本内容,以结束这一段前言。在这里,尚应补充一点,即是本文对另外两个日常语言中习见的词语的约定用法。

这两个词语即是“论题”(theme)与“问题”(problem)。本文中用“论题”一词,是指一个理论范围;例如,后文中析论“物理主义”的部分是一个论题,形上学思维与后形上学思维的讨论属于另一个理论范围,便是另一个论题。而每一个理论范围中,自然有不同层次的问题。通常我们将这些在某一理论范围中的特定问题,与代表理论范围的较广泛的问题,都同样称作“问题”,论述时容易眉目不清。因此,我在本文中,将“论题”与“问题”分开。下文即依论题之划分,来进行各论题下所含的各项问题之探讨。

(三)本文之主要内容

由于本文的旨趣是面对当代哲学及文化的危机,为哲学思维寻觅出路,因此,本文内容将包含以下各部分。

第一,20世纪所以会出现哲学的危机,主要原因在于哲学思维本身走入一种困局(predicament)。这个困局的内容甚为复杂;要明确了解这个困局,必须从几个重要的理论范围分别入手,一一展现所关的问题。若要详细地从事这种清理工作,恐怕得写成几本书。本文篇幅有限,我所能做的事只是作一种重点的澄清。即使这样,这一部分陈述也要占去本文的大半篇幅。这即是下文中标题为“当代哲学的几个论题及其所涉主要问题”的部分,也是主要部分。

第二部分可看作附属部分,是综合的论断及建议;因为对于哲学思维的困局已作展示,这一部分即标题为“综观及建议”,而以从困局看希望为主题,显示我写本文的基本态度。

我所探讨的论题,将有三项,各自包含一组问题。它们是:物理主义论题、形上学思维及后形上学思维的论题,以及“自身解释”(self - expla-

nation)及超级序之设准的论题。这三个理论范围所涉的论点及论证均是千头万绪,我只能采用一种提要式的评述。

至于建议部分,则将先撮述我自己关于理论语言的基本认识,与我对“理性”观念的基本态度,然后再归到重建“基础主义”(或要求建立“新基础主义”)的主张。

前言至此为止。下面即进入对20世纪哲学之省思及检讨。

二、当代哲学的几个论题及其所涉主要问题

(一)总说

本文用“当代”(contemporary)一词,主要指20世纪。20世纪的哲学思想有一种奇异的情况,即是:从一方面看,在这个阶段中,哲学思想的成果可说甚为丰富;从另一方面看,则所谓“哲学之终结”^③及“告别哲学”^④这种口号式的观念,也是在20世纪出现。就前者讲,20世纪中,哲学似有颇大的发展;无论在数理哲学、逻辑系统、方法论或语言及意义理论的研究方面,以及文化观与价值理论方面,我们都看见许多旧问题获得新的处理,新问题与新思路不断呈现出来,所以应该有理由说:这是一个哲学兴盛的世纪。但就后者讲,则也正是在这个世纪中,知识分子(包括一群哲学工作者)竟然在忧虑、谈论或预期哲学的消失。这似乎显示20世纪是哲学严重衰落的世纪。这或许会给未来写20世纪哲学史的人一个小难题。但就我们当代人来说,哲学未来向何处去,要决定于我们

③ 1987年于美国出版的《在哲学之后》(*After Philosophy*),含三大部分,第一部分即以“The End of Philosophy”为标题。此书可看作正式提出“哲学之终结”的观念的代表性论集。此书由Kenneth Baynes, James Bohman与Thomas McCarthy主编,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IT)出版。此论集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却以“The Transformation of Philosophy”为标题,汇集了正面探讨哲学之未来的论文。合起来看,此书所透露出来的20世纪哲学的面貌,正与我现在所陈述的20世纪哲学之两面性相应。

④ “Farewell to Philosophy”一语,是哈贝马斯在评论当代思想时所用;例如,在《道德意识与沟通行为》[J. Habermas, *Moral Consciousness and Communicative Action*, Eng. trans. by Christian Lenhardt and Sherry Weber Nicholsen, with an intro. by Thomas McCarthy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0)]论集中,他就论及三种“告别哲学”的思想。参阅原书页11—14,即书中“Philosophy as Stand - In and Interpreter”一文的第四节。

今日有何作为。我现在将选出几个论题,对所涉困难问题作一番清理,希望由此显示出哲学思维的深层问题的面目,而进一步引往我的建议。

这里有一点应先作申明。我所选的论题并不能笼罩当代哲学的全部;它们只代表我近年特别注意的一些哲学问题。我并非认为本文所未能析论的论题便不重要,只是本文不及一一纳入而已。

(二)物理语言论题

有关“物理语言”(physical language)的理论,或称为“物理主义”(physicalism),是20世纪前半叶出现的极为重要的哲学理论。代表这一支哲学思潮的是众所熟知的维也纳学派;而其核心人物则是卢多夫·卡纳普(Rudolf Carnap)。在1930年代中,由这个思潮引生的“科学统一运动”(Unity of Science),差不多成为西方哲学的主流势力。虽然这个运动并未能完成,而且在50年代以后,渐渐衰落,但客观地回顾20世纪哲学的时候,我们不能不承认它是当代哲学中最早引起知识分子极大震动的思想。就理论内容说,“物理主义”一方面对于哲学史上的旧问题提出新的解决方式,另一方面又为哲学思维开拓新的独立境域。纵使专就其所遭遇的理论困难来说,那些困难的彰显,也正可使我们对哲学思维的深层问题有了进一步的察觉。我现在尝试清理20世纪哲学,无论从时序方面看,或从所涉问题的重要性看,都该从这一支哲学思想开始评述。

“物理主义”内容颇繁,从30年代到50年代及60年代,所涉文件当在百篇以上。除了卡纳普本人的论著外,同辈的学侣如赫伯特·费格尔(Herbert Feigl),后辈的哲学家如托马斯·内格尔(Thomas Nagel)等人,在这个理论范围中的探讨,也有重大贡献。我们既不能一一详说,下面我为了行文方便,即采用了一种暂定的分期法,分成三个阶段来做提要的陈述,而重点则摆在所关问题的澄清上,避免繁冗的资料引述。

这三个阶段分列如下:

(1)物理主义的原型及导向:这里将包括卡纳普在这个论题上所提出的基本论点与方法,以及这个论题所遥遥引出的问题及思考方向。希望在这里即能点破理论的深层意义,使我们在谈论物理语言问题时,不至停留在浮泛的表面印象上。

(2)对物理主义的重要反应:这一部分将撮述50至60年代中,哲学界对于物理语言理论的正反意见。我将选出最合用的文件,作为讨论的

进路,以期化繁为简,显出其关键问题。

(3) 物理主义的再定位:“再定位”(re-positioning)即指重新判定物理语言研究之功能及其必有的限制而言。这里主要述及 20 世纪后期,对物理学的发展具有明确了解的哲学界学人关于物理主义的某些重要论点。当然,我自己的看法也会顺便提出。

下面即依照这个次序进入我的评述。

1. 物理主义的原型及导向

卡纳普在青年时代,早已对所谓“物理主义”(广义)的理论取向有极高的兴趣,这一点在我们检视他的著作总目时便可以察觉。^⑤ 举例说,他在 1923 年已有讨论“物理问题”的专文;^⑥而在 1926 至 1927 年,更提出“物理的概念形构”的理论。^⑦ 但较正式的代表作,则是 1932 年的《论物理语言》(“Die Sprache der Physik”)及《物理语言作为科学的普遍语言》(“Die physikalische Sprache als Universalsprache der Wissenschaften”)^⑧这两篇论著中,后者是前者的改定稿。最早是 1931 年 3 月的一篇讲辞。1934 年,改定稿由布拉克(Max Black)译为英文,标题改为《科学之统一》(“Unity of Science”)。此文之后,又有 1938 年的著名论文《科学统一之逻辑基础》(“Logical Foundations of the Unity of Science”);至此,物理语言的理论可说大致定型。^⑨

这个理论所涉论点及论证,经卡纳普反复讨论,内容颇多重复。现

⑤ 卡纳普著作浩繁。在 1962 年,本森(Arthur J. Benson)所编的《卡纳普著作总目》[“Bibliography of the Writings of Rudolph Carnap,” in Paul A. Schilpp, ed., *The Philosophy of Rudolph Carnap* (The Library of Living Philosophers, Vol. 11)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3), pp. 1017 - 1069] 则搜罗了 1962 年以前的全部资料,是研究卡纳普的基本参考书。

⑥ 原题为“über die Aufgabe der Physik und die Anwendung des Grundsatzes der Einfachtheit”,发表于 1923 的 *Kantstudien*。见《卡纳普著作总目》。

⑦ 即所谓“Physikalische Begriffsbildung”的理论,将物理概念形构先分为三个阶层,最后再加上所谓“抽象层”,企图将认知活动的领域全部放于物理概念之下。这是一种初步的尝试,但基本意向甚明。

⑧ 参见《卡纳普著作总目》。

⑨ Rudolph Carnap, “Logical Foundations of the Unity of Science,” in O. Neurath, R. Carnap and C. Morris, eds., *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Unified Science*, Vol. 1, No. 1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38), pp. 42 - 62.

在我只撮述卡纳普立论的主旨。下面即以上面提及的1938年的论文为依据分几个步骤来作陈述。

卡纳普在此文第一段,先说明他的哲学立场。他后来常说哲学的任务主要即是解释科学语言,现在此文便直述这个立场。他说:

在大部分情况中,“科学之分析”或“科学理论”却指一种研究,与它所施用的那一支科学不同。^⑩

他随即指出,一个科学理论,可以将所谓“科学的活动”作为研究对象,而从事非常不同的各种研究;可以研究科学的历史、科学研究者的心理状况、社会情况,也可以研究科学活动中所采用的仪器与程序等等。但我们若不研究实际进行的活动,而研究这些活动的成果——即所谓“科学知识”——则我们即看到另一种科学理论。这种科学理论以科学家所认定为真的陈述为研究对象,将一切有关陈述者个人之心理与社会因素全部抽离。这种研究即称为“科学之逻辑”(logic of science)。熟知卡纳普思想的人自然都知道,这个所谓“科学之逻辑”,在他眼中,也就是哲学的最居核心地位的部分。

卡纳普在此节中进一步说明科学之逻辑可分为纯形式的语法研究和涉及对象[或涉及指述(designation)]的语意研究两部分,这即是语法学(syntactics)与语意学(semantic)的划分。这在今日看来,已是谈语言理论的常识,不必多说。值得注意的是:卡纳普在此处对于语用学(pragmatics)完全不提。这因为他说的“logic of science”既要抽离一切个人及社会因素,则将必涉及“说者”(speaker)的语用学自然已经排除在外。如果有人要研究卡纳普对语言哲学之态度,这里倒有一个入手点。不过与本文无关,不再多说。

接着上文,卡纳普举出语意学所处理的一些问题为例,说明语意研究是做什么;特别指出科学语言及常识语言中所说的“真”,即在语意学中被定义。而由“designation”一词所引生的“designatum”一词,即与习用语中的“meaning”一词用法相同。但卡纳普认为“meaning”一词常牵涉心理图像,所以认为要避免使用。这一点在哲学用语方面会引起一些争

^⑩ Carnap, I, p. 42.

议,不过也不在本文范围之内。

卡纳普在这里又提出另一个想法,认为我们可以将语法研究看成狭义的“logic”,而将包括语法与语意的研究看成广义的“logic”。这更会引起一些争论,好在不影响他下面要谈的物理主义。

在此文第二节,卡纳普先提出“形式科学”(formal science)与“经验科学”(empirical science)之划分,说明前者由逻辑及数学建立之分析陈述(analytic statements)构成,后者由在不同范围的事实知识所建立的综合陈述(synthetic statements)所构成。这也是常识;不过他这种取自康德知识论的划分法,日后便引起美国奎因(W. V. Quine)有名的挑战。卡纳普此时似乎完全未察觉到奎因会提出的问题。

再进一步,卡纳普对于经验科学内部做划分,这便渐渐接近他的“物理主义”的理论;不过这里涉及一些理论上的曲折,要看清楚卡纳普这个理论的人,务应注意。

首先要指出的是:在这篇论文中,“物理学”(physics)这个词语最早是通过一种类似“实指定义”(ostensive definition)的程序出现的;而后文的“physical language”及“physicalism”都要从这里引申出来。卡纳普在此文第二段中说:

让我们将“physics”一词作为非生物学范围的科学之共同名称(common name),统合这个范围中系统的与历史的研究,即包括化学、矿物学、天文学、地质学(历史性的)、气象学等等。^①

这显见卡纳普是以实指的表述方式,提出“physics”与所谓“biology”一对词语,而由此进行探讨。他从物理学与生物学之分界线说起。

、物理学与生物学这两支科学的划分,必以自然中存在的两种实物之划分为基础,这就是有机物与无机物的事实性存在。卡纳普认为这个划分可不加争议地接受。给“有机物”一个定义,他则认为是生物学家的事。他要回答的问题是:我们怎样据“有机物”来界定“生物学”?他在这里提出一个重要论点,那就是:我们不可认为简单对分便可提供答案。

^① Carnap, II, p. 45.

换言之,我们若说:生物学是研究有机物的科学,而物理学是研究无机物的科学;似乎两种科学各不相扰,那就犯了一个大错误,因为实际上物理学的定律对生物学一样有效成立。物理学定律自具一种普遍性,不受有机或无机的限制。反之,生物学的定律却不能用于无机物。因此,卡纳普说:

生物学预认物理学;反之则不然。^⑫

这里所涉的理论意义须稍作说明。

所谓生物学预认物理学,其准确涵义是:生物学的对象必先是物理学的对象。换言之,在物理学对象的全部领域中,我们发现其中一部分对象多一些性质,于是我们将这些对象选出来组成一类,便成为生物学研究对象。我们也可以称之为有机体。显然,这里的关键性问题应是涉及“外加性”(supervenience)一观念的问题,这将是我在后文论及“再定位”问题时的重要观念。现在我要说的只是:卡纳普在这里并未探究此种外加的成分(使有机物异于无机物的条件)是否能解释为仍然由物理属性生出,而转往另一方面去寻求科学语言的统一基础。

下文,卡纳普乃逐步提出“物理语言”与“物理主义”。

卡纳普先就“无机”一观念引出“物理词项”(physical terms)的观念,他说:

让我们将描述无机物的自然界时所需要的在逻辑数学以外的词项,称作“物理词项”,不论它们是用于无机体的过程或有机体的过程。^⑬

由于物理的陈述对无机体及有机体同样有效,以上的表述,只是确定“物理词项”一词的用法,并未增加新的内容,但“物理语言”这一个重要观念却由此界定。卡纳普接着上文即说:

⑫ 同前注,页46。

⑬ 同前注。

科学语言中那个次级语言(sublanguage),除包含逻辑数学词项外,只包括物理词项者,即可称为物理语言。^⑭

下面再说明所谓“物理学”(及物理知识)及“物理规律”等词语的确定意义均由此决定。下节又明说:

整个科学的其他部分,即可称为生物学。^⑮

卡纳普接着又讨论这种“生物学”的进一步分类问题,暂不详说。此处值得注意的是:卡纳普如此界定“物理语言”时,分明对于所谓“生物学”的知识中那些不属于物理词项的谓词,看成一个独立的意义范围;物理语言虽可同时适用于有生命与无生命的对象,但所谓“有机体”的特殊性质并未表明为可化归物理语言者。然则如何可能达成一种“科学的统一语言”呢?卡纳普在这里又呈现出一个重大的曲折。下面,我们将顺其原文对这个曲折逐步说明。这里我要先点出这个曲折的理论关键,那就是:卡纳普结果要提出所谓“事物语言”(thing language),来完成他建立科学的统一语言之目的;换言之,他并未判定所谓“生物学”的语言可以直接约化为物理语言,却认为一切陈述有机体及无机体的语言,皆可化归“事物语言”。要说明这个理论进程,我们得回到所谓“生物学”一观念的解释。

卡纳普先指出论述生命现象时,传统上所习用的“形体的”(bodily)与“心灵的”(mental)的划分,是源自古老魔术及其后的心物二元观的形上学思想。虽然至今尚有多人采用,但生物学的次分(subdivision)应有新说。然后,他即将“biology”一词的用法分为广义与狭义:狭义的“biology”即是我们通常所谓的“生物学”;广义的“biology”则涉及个别机体与机体群在所处环境中之行为。由此,可再分为心理学与社会科学;前者以个体为研讨对象,后者以群体为研讨对象。

就狭义的生物学说,它除了包括逻辑数学词项及物理词项外,另包含一切特有的“生物学词项”(biological terms)。但仅仅生物学的词项并

⑭ 同前注。

⑮ 同前注。

不足构成一个“生物学语言”(biological language);生物学语言必包含物理词项。不过属于生物学的陈述及定律(即具有普遍性的陈述)可以不属于物理学语言。这样就有所谓“生物学陈述”(biological statements)与“生物学定律”(biological rules)。到这里,卡纳普并未接近统一语言,反而在说明分划。

说到广义的生物学,则所涉问题益转复杂。卡纳普申明说:至今日为止,如何分划这两部分仍是未能澄清的问题。卡纳普在此却指出几种可能。他说:

一个有机体中,究竟哪些历程应被指定为属于第二个范围呢?^⑩或许一个历程与神经系统中的历程之关联可以看作其特性所在,或许更收紧一些,说是它与说话的活动之关联,又或放宽一些,说是它与牵涉符号的活动之关联。^⑪

总之,卡纳普觉得至今并无一个公认的词语,可用来标志这个以生物行为作为课题之知识范围;如所谓“心灵科学”(mental science)一词,则嫌所包过狭(只限于意识行为),且与形上学的二元观点过分紧密;如“行为学”(behavioristics)一词,则又太偏于以外在观察之“明显行为”(overt behavior)。但他上面所举出的几种可能,却遥遥指向日后的解释人类行为的理论:第一种可能指向认知科学与神经科学之研究,第二种可能则指向语言哲学的一般研究,第三种可能则特别指向行为的沟通理论(communicative theory of action)及意义世界之研究。^⑫他在这里虽未再深论,但他能在30年代预见70或80年代后之思想趋向,足见他所面对的是20世纪的真问题。这一点是研究卡纳普的人所应注意的。

^⑩ 此指“生物学”的广义用法而言;其实这里的真正重点,在于此中涉及“有意识”的现象。但是卡纳普极力避免使用“心灵”、“意识”或“自觉”等词语,因此反使问题不能彰显;但卡纳普所指涉的实在包含意识活动的范围。看引文后半可知。——作者按

^⑪ Carnap, II, p. 48.

^⑫ 此三种思想皆在20世纪后期大盛;第一及第二种思想,代表人物甚多;第三种则以当代德国的哈贝马斯为代表。卡纳普于1970年逝世,对这三种思想之发展,大半未及亲见,但在此1938年论文中,已看出这三种可能的趋向,足见卡纳普在哲学方面识度过人;但也显现出这些哲学思想之兴起,皆有其客观理路,值得学者留意体会。——作者按